

委 托 书

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临渭区关中环线改建工程（双创基地至古范村段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单位：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

2018年3月18日

